

#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教督办字〔2018〕36号

---

## 关于做好迎接 2018 年国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日前，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8 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78 号），要求各地对“全面改薄”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适时开展实地督导。为做好迎接国家“全面改薄”专项督导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请各设区市围绕“底线要求”达标情况、规划实施进展

情况、项目质量管理情况，总结“全面改薄”工作成效，梳理主要不足和突出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形成市级报告，于11月16日前以市政府公函形式，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 请各市、县（区）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督导，并及时将督导情况录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20条底线要求督导管理系统”，网址<http://qggbdd.cee.edu.cn>。

3. 请各县（市、区）于11月30日前组织不少于1.5%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师参加网络测评工作，网址<http://dcwj.cee.edu.cn>。

4. 为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请各地将“全面改薄”督查等进行有机整合。请各设区市确定一名联络员（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有关人员信息于11月2日前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省全面改薄办）朱书华，电话：0791-86765127，邮箱：[871052312@qq.com](mailto:871052312@qq.com)；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赵讯，电话：0791-86765279，邮箱：[jytdds@126.com](mailto:jytdds@126.com)。

附件：关于开展 2018 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办公室

---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